

附件三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 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未提報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經核可，或未依所提報之計畫執行，且有下列違規事項：

- 拒絕民眾兌換回收獎勵金。
- 未於供外帶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杯體明顯處標示品牌及回收獎勵金數額字樣。
- 未依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登記簿格式記錄。
- 未於已兌換回收獎勵金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上加以註記。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稽查對象簽名：

備註：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二）二三一一七七二二分機二六二六。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稽查對象，第二聯由環境保護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稽查對象簽名。